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生育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304066197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团体类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所支出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生育保险规定的给付范围和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未有规定的，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为准，下同），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生育保险金。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孕产期检查费是指被保险人怀孕后符合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检查费用（孕产期为确认怀孕至产后 42 天）。

2. 产妇产娩的费用（不包括新生儿费用）；

3. 流产或者实施其他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4. 节育手术（上环、取环和结扎）的医疗费用。

（二）除分娩住院外，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对于在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对超过保险期间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分娩住院且投保人续保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分娩住院责任；分娩住院且投保人未续保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分娩住院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15（含）日止。

（三）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社会生育保险等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

章，向保险人申请生育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生育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社会生育保险等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生育保险规定的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主动提交上述资料，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在保险人发现此情况后，可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款项。

（四）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生育保险金累计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引发的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引发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引发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毒品或管制药物影响；
- （五）与妊娠、分娩、流产或者终止妊娠不相关的手术、检查、诊疗费用，不孕不育治疗费用，非医疗必需的治疗费用，由疾病、意外引发的医疗费用；
- （六）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期前已经妊娠引发的费用。
- （七）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合同；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结算清单或药品处方、医疗诊断证明书、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疗证明材料；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释义

（一） 受酒精影响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 毫克。

（二）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如国家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三）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如国家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